

● 考選焦點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可否放寬

蕭智遠

一、前言

我國高等教育蓬勃發展，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多達157所，致近年來大學錄取率達90%以上，105年錄取率更高達97%，高中（職）畢業生有志升學者多能如願以償。據103年5月15日教育部教育統計簡訊第10號顯示，102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25萬5千人，有23萬餘人選擇升學，僅有2萬3千餘人選擇就業。多年來報考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均呈現「高資低考」，因而技術類科錄取者絕大多數為專科以上學歷，僅高職學歷報考者已少，錄取者有如鳳毛麟角，因此嘗試探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予以放寬之可行性。

二、現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概述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4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畢業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同法第7條規定高等、普通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考試規則包括考試類科之應考資格。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規定，普通考試行政類科應考學歷為高中（職）畢業。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依類科性質分別規定為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畢業；晚近綜合高中設立後又增列高級中學之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等科畢業。現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設土木工程等41類科，非相當類科畢業者不得報考。惟資訊處理、航海技術、輪機技術、天文、氣象、技藝、視聽製作等類科應考學歷未有特殊限制。

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宜從寬之理由

（一）高級職業學校、綜合高中朝多元科組發展，已難釐清屬性

目前多數職業學校為廣招學生，校名多跨職類，大多改以工農（農工）、商工（工商）、家商、護理家事、工業家事、商業海事等名之；各職校朝多元發展，如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另設電子、資訊、汽車修護等科；農業職業學校設餐飲管理、土木等科。綜合高中除具有普通高中特色，為讓學生多元適性發展，設職業學校學程。因此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部分科組屬性已難釐清，造成應考資格審查的困擾。

（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錄取人員多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近十多年來我國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職畢業後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已非常普及，致普通考試高資低考人數居高不下。職是之故，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錄取人數約占97%，以高職（含大學肄業）學歷報考錄取者僅約3%（詳如右下表）。

（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技術類科考試應考資格未有特殊科組限制

78年7月24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規定員級業務類暨技術類（相當於普通考試）應考學歷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技術類各業別設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機檢工程、汽車工程、交通工程、景觀工程、電機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造船工程、輪機技術、航海技術等類科。前揭類科普通考試技術類亦設之，卻規定須高職相當科組畢業始得報考，形成同等級同類科應考資格互異之現象。

四、結語

普通考試高資低考比率甚高，純以高職學歷報考技術類科者極少，錄取比率極低，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予以特殊限制已無實益，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員級技術類應考資格數十年來均無特殊限制。普通考試放寬應考資格不生抵觸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虞，僅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即符規定。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如全面鬆綁，將有利實施線上無紙化報名，應考人可免除郵寄報名表件，可節省郵資紙張，考選部可減少審查人力，縮短試務流程，既符經濟效益，又簡政便民，實為一舉數得。

（本文作者現任考選部參事）

101年~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術類科報考人數及錄取人數僅具高職學歷統計表

年 度	技術類科 報考人數	技術類科 錄取人數	高職學歷 (含大學肄業) 報考人數	高職學歷 (含大學肄業) 錄取人數	百分比 (%)
101	18,049	991	891	18	1.82
102	16,133	1025	872	27	2.63
103	12,478	948	719	35	3.69
104	11,928	1075	747	39	3.63
105	10,276	1243	667	54	4.34
總 計	68,864	5282	3,896	173	3.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